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

31120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

編號：1082B01052，尚未購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84 年 3 月 28 日因買賣登記單獨持有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住宅 1 戶（下稱系爭住宅，權利範圍 1 分之 1）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，乃以 108 年 11

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1209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二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：一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。二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

之共有住宅。」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年滿二十歲。……四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……（二）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，名下持有新北市樹林區住宅，約 7 坪，無法妥善安置性別不同的子女，為求改善致力換屋，惟貸款利息造成訴願人經濟重擔，請重新審查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系爭住宅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；有訴願人 108 年 8 月 5 日 108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

請書、財稅資料清單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，名下持有新北市樹林區住宅僅 7 坪，無法妥善安置性別不同的子女，為求改善致力換屋，惟貸款利息造成訴願人經濟重擔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：一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。……。」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

2

目規定：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…四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……（二）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

(二) 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自 84 年 3 月 28 內因買賣登記單獨持有系爭住宅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在卷可憑；且無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持有系爭住宅，與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申

請人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條件不符，而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應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住宅僅 7 坪，無法安置性別不同的子女一節，依上開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

規定關於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情事，乃限於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，惟本件訴願人乃單獨持有系爭住宅，與前開規定不符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